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98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易璋律師即吳丁川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06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起訴前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4月16日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所載之電子遞狀日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65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7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數	年息	給付 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3 5萬1, 981 元)	1	利息	2萬5, 023元	114年 8月14 日	115年 4月16 日	(246/ 365)	6.75%	1,13 8.38 元
	2	利息	31萬 4,446 元	114年 8月14 日	115年 4月16 日	(246/ 365)	14.8 8%	3萬1, 534.8 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38萬 4,654 元